以此件为准

粤农农计〔2018〕4 号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农业（畜牧兽医）局、财政局，深 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深圳市财政委：

现将《2018-2022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财政厅2018 年 11 月 9 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李明，联系电话：020-37288285； 省财政厅农业处联系人：吴宇，联系电话：020-8317612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排版：阎 倩 校对：李 明

 



为进一步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保障出厂猪 肉产品质量安全，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9 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6〕40 号）及《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6 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的通知》（财农〔2016〕58 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全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政策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 理的费用和损失，由国家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屠宰环节病害猪无 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包括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2016 年 6 月，财政部明确“从 2016 年开始，中央财政不再安排原列入‘固定数额补助’的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资金，相关工作由地方统筹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在内的自有财力 予以保障”（财农〔2016〕58 号）。据此，我省 2018 年至 2022 年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政策调整为由省、市、县三级财 政予以保障，其中省级财政负担 50%，市级财政负担 30%，其余

20%由各县（市、区）负担。深圳市补贴资金自行解决。

省级补贴资金根据各地往年补贴数量和资金额度，采取因素 分配法，通过“大专项+任务清单”以约束性任务形式下达。市 县两级财政要统筹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在内的自有财力予以保 障，按照“应补尽补，据实清算”的原则，根据本辖区实际发生 的屠宰环节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的数量足额配套补贴资 金，及时清算，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二、补贴对象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由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须经 地级以上市政府核发新证并公示的合法企业）申请。病害猪损失 补贴对象为在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生猪的货主，无害化处理费用补 贴对象为具体实施无害化处理的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屠宰企业不予补助：

（一）未按规定进行生猪屠宰以及逃避监督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填报屠宰台账记录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四）未主动申报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的；

（五）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骗取套取国家补贴的。

三、补贴范围

对以下产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标准给予补贴。

（一）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 的生猪；

（二）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包括经屠宰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肉、脏器及病变组织、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结和修整后不可食用的部分；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及生猪产品。

四、补贴标准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为每头800

元，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每头 80 元。

经检疫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 90 公斤折算 1 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的生猪头数享受补贴。运送至屠宰企业时 已经死亡的生猪不享受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只享受无害化 处理费用补贴。

五、补贴数据及无害化处理

（一）规范无害化处理数据填写。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检 出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屠宰企业填写《广东省生 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 1）；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企业填写《广东省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 2）； 送至屠宰企业时已经死亡的生猪（途亡生猪），企业填写《广东 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3）。

（二）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检出的病害猪、病害及不可食用生猪产品、途亡生猪，屠宰企业应当加盖无害化处理印章，

送至无害化处理车间或委托所在地区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中心， 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严格过程监管。对病害猪、病害及不可食用产品无害化处理时，应开启监控装置进行录像，并拍照留存备查。无害化 处理过程中，企业应通知官方兽医进行监督，官方兽医应在有关 记录表格上签字确认。

（四）及时报送处理数据。每月 5 日前，屠宰企业要按照《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附件4-1）要求，填写上月的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报县级农牧部 门。县级农牧部门按照《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 处理统计月报表》（附件 4-2）要求汇总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每月 10 日前报送至地级以上市农牧部门，并抄送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六、补贴程序

（一）屠宰企业申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于每年 7 月 20 日

前整理汇总上一年度（上一年 7 月至当年 6 月）病害猪、病害及不可食用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填写《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附件 5）、《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表》（附件 6），向县级农牧部门、财政部门提出年度补贴申请。

（二）县级部门核实。县级农牧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到屠 宰企业进行现场审核，根据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台账，检

查核对《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广 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广东省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广东省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和官方兽医签 字确认的监管记录《广东省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清单》（附件 7），核实病害猪和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数量。企业无害化处理台账不健全、相关记录报表不完整，相关录像或 照片资料不齐全的，不予认定。

县级农牧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向地级以上市农牧 部门、财政部门提出年度补贴申请。各县级农牧部门申报无害化 处理补贴材料一式三份，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县级农牧、财政部门申请 XX 年度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报告；
2. 全县（市、区）屠宰企业病害猪及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汇总表；
3. 各屠宰企业《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损失财政补 贴申领表》《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 政补贴申领表》《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 计月报表》。

（三）地级以上市抽查复核。地级以上市农牧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有关县级申报的无害化处理补贴数量进行现场抽查复核。抽查复核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县级重新组织核实上报。

（四）补贴资金清算拨付。经审核无异议的，地级以上市农

牧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补贴 资金拨付县级财政部门，有关县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将补贴资金拨 付到位。如补贴资金与当年核实数量不符的，差额部分从下年度 该项资金中进行调剂。

各地级以上市农牧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规定的 资金配套比例，抓紧做好 2018 年的清算工作，并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将有关清算工作情况分别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因 2018 年省级预下达补贴资金存在缺口，各地清算中省级配套

资金不足部分纳入 2019 年度新的清算周期一并清算。自 2019 年起，按新的年度清算周期进行清算，各地级以上市农牧、财政部 门要于每年 8 月 10 日前将上年度清算工作情况分别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作为安排下年度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工作，是国家加强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防止 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保证出厂上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而实施 的重要政策。各地农牧和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统筹协调，按要求配套各级补贴资金，确保强农惠农政策落 实到位。要重点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制度落实情 况的监督检查，加强无害化处理工作监管，做好屠宰企业病害猪 和病害产品数量的核实，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屠宰企业。

（二）准确核实无害化处理数量。各地农牧部门要积极会同

同级财政部门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审核工作，认 真核实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病害猪和不可食用产品数量，对照无 害化处理台账、报表和佐证材料，按照时间、批次等进行核查， 确保无害化处理数量真实。农牧部门要建立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 档案，所有报表填写须真实、及时、完整、规范，按年度装订成 册,归档备查。

（三）强化监督与管理。各级农牧部门要认真落实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和飞行检查制度，切实强化屠宰企业年度和日常监 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各地农牧部门和屠宰企业要对申报无 害化处理补贴数量的真实性负责，严禁虚报冒领、骗取、截留、 挪用补贴资金，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原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2015〕61 号） 同时废止。

附件：1.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2.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

记录表

* 1. 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2. 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汇总表 1-2
	3. 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
	4. 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报表
	5. 广东省屠宰环节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清单

— 11 —

附件 1：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主 | 处理原因 | 处理头数 | 处理方式 |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签字 | 检疫人员签字 | 无害化 处理人员签字 | 货主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生猪定点屠宰厂负责人： 生猪屠宰主管部门监督人： 备注：记录表一式三份，生猪定点屠宰厂、货主、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 12 —

附件 2：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主 | 产品（部位） 名称 | 处理原因 | 处理数量（公斤） | 折合头数 | 处理方式 |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签字 | 检疫人员签字 | 无害化 处理人员签字 | 货主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生猪定点屠宰厂负责人： 生猪屠宰主管部门监督人： 备注：记录表一式三份，生猪定点屠宰厂、货主、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 13 —

附件 3：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主 | 死亡原因 | 处理头数 | 处理方式 |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签字 | 检疫人员签字 | 无害化 处理人员签字 | 货主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生猪定点屠宰厂负责人： 生猪屠宰主管部门监督人： 备注：记录表一式三份，生猪定点屠宰厂、货主、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 14 —

附件 4：



（时间： 年 月- 年 月）

生猪定点屠宰厂（盖章） 填写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病害猪处理头数 | 损失补贴头数 | 所处理生猪产品折合头数 | 待宰前死亡生猪处理头数 | 无害化处理头数合计 |
| 自营 | 代宰 |
| 栏次关系 | [1] | [2] | [3]=[1]+[2] | [4] | [5] | [6]=[3]+[4]+[5] |
| 全厂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害化处理情况总结：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15 —

 

（时间： 年 月- 年 月）

生猪屠宰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写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病害猪处理头数 | 损失补贴头数 | 所处理生猪产品折合头数 | 待宰前死亡生猪处理头数 | 无害化处理头数合计 |
| 自营 | 代宰 |
| 栏次关系 | [1] | [2] | [3]=[1]+[2] | [4] | [5] | [6]=[3]+[4]+[5] |
| 全市合计 |  |  |  |  |  |  |
| 其中 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省直管县） |  |  |  |  |  |  |
| ⋯ |  |  |  |  |  |  |
| 无害化处理情况总结：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此表一式两份，生猪屠宰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2.各地级以上市月报汇总表要列出辖区各县市区（含省直管县）的月度数据，省直管县列在辖区其他县区后，并按照“▲顺德区（省直管县）”格式进行标注。3.各县（市、区） 汇总此表时，要统计各屠宰厂数量，即将本表各县区名称替换成屠宰厂名称。4.无害化处理情况总结栏,应写明抽查核实情况。

附件 5：





|  |  |  |  |  |
| --- | --- | --- | --- | --- |
| 申领人资料 | 姓 |  | 名 |  |
| 联系电话 |  |
| 手 |  | 机 |  |
| 户 |  | 名 |  |
| 开 | 户 | 行 |  |
| 帐 |  | 号 |  |
| 补贴时间 | 年 | 月 | 日－年 | 月 日 |  |  |
| 补贴头数 |  |
| 补贴标准 | 800 元/头 |
| 补贴金额（元） |  |
| 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经办人：（公章）年 | 月 | 日 |
| 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经办人：（公章）年 | 月 | 日 |

备注：申请表一式三份，生猪定点屠宰厂或货主、生猪屠宰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 6：





|  |  |  |  |  |
| --- | --- | --- | --- | --- |
| 申领人资料 | 姓 |  | 名 |  |
| 联系电话 |  |
| 手 |  | 机 |  |
| 户 |  | 名 |  |
| 开 | 户 | 行 |  |
| 帐 |  | 号 |  |
| 补贴时间 | 年 | 月 | 日－ | 年 月 日 |  |  |
| 补贴头数 |  |
| 补贴标准 | 80 元/头 |
| 补贴金额（元） |  |
| 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经办人：（公章）年 | 月 | 日 |
| 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经办人：（公章）年 | 月 | 日 |

备注：申请表一式三份，生猪定点屠宰厂或货主、生猪屠宰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 17 —

附件 7：

NO:

 :

现有下列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请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1. （动物产品种类） 公斤（张）。

2. （动物种类） 头（只）。耳标号：

处理方（签章）签名：

官方兽医（签章）：

监管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1.一式二联，第一联：交无害化处理单位；第二联：监管单位存档